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1269 號

公告事項：本社活期存款證券帳戶適用利率調整為「活期(證券戶)」。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自 113 年 09 月 12 日起，為維持證券帳戶利率一致，本社存款牌告利率項目新增「活期存款(證券戶)」，原活期存款證券帳戶所適用利率由活期存款利率調整為「活期(證券戶)」，其利率比照「活期儲蓄存款(證券戶)」，尚祈客戶諒悉。

理事主席 蘇家明